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

临医保发〔2020〕69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省医保局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0〕60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临税发〔2020〕3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范围

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属于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；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各类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在校学生；取得本市居住证、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2021 年度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 元。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优抚对象、持证残疾人等政府资助人员参加居民医疗保险，由所在县区政府全额代缴个人缴费部分；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其他群体参加居民医疗保险，由所在县区政府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。

三、缴费时间与享受待遇时间

2021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，政府资助人员集中缴费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参保缴费的，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；2021 年 3 月 1 日之后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参保缴费的，按照当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缴费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新生儿出生后 6 个月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，按照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费，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。6 个月后参加居民医保的，按照当年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缴费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认定的政府资助人员，已缴费参保的不再进行政府资助，未参保的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代缴手续，年度内享受医保待遇不设等待期，享受医保待遇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缴费方式

缴费人除在社区、村居（学校）集中缴纳外，在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的基础上，可以通过银行查询缴款（银行柜面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）、自助缴费（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支付宝、自助办税机、银联云闪付等）、服务大厅缴费（社保大厅的税务窗口、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、办税服务厅等）等渠道完成医保费缴纳。目前，全市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业务的银行有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商银行（农信社）、交通银行、临商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济宁银行、日照银行、光大银行。各县区选定开展医保费缴费业务的银行不同，缴费人可根据本县区实际选择相应银行办理缴费业务。

政府资助人员缴费名单及信息由县区扶贫、民政、残联、卫健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向县区医保部门提供，县区医保部门对各部门提供名单进行信息汇总，提供县区税务部门进行征

收，并向县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参保补助，根据税务部门缴费信息，及时记录被资助参保人员医保权益。

为做好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，进一步拓展网上征缴服务，持续大力推行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移动终端、二维码扫码缴费等网上缴费方式，推广医保费电子（微信）退费，实现退费“非接触”办理。加强税务、财政、人社、医保、民政、残联、扶贫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业务协作和信息互通，不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服务网络化、便捷化，减少漏保断保，实现应保尽保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）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校核人：夏培喜
